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思，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2月11日第157/E113/VI/GPAL/2019號函轉來，蘇嘉豪議員2019年2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2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按照“教育興澳、人才建澳”的施政理念，多年來致力培養本地所需的教學人員，2012年頒佈第3/2012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（下稱《私框》），明確訂定各教育階段教學人員的任職資格，保障了教學人員薪酬與福利待遇；為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，提升其專業素養及社會地位，更於2018年公佈了《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》，對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作客觀及量化的審核計算，讓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從制度層面打下基礎。

同時，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制定並公佈《教學人員專業準則》，樹立教學人員專業形象；每年頒發“卓越表現教師”榮譽，鼓勵教學人員為教育事業追求卓越，促進社會尊師重道的風尚。

透過特區政府的持續推動，本澳非高等教育得到長足的發展，本澳教師的專業質素和社會地位逐步提升。資料顯示本澳教師流失歷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穩定，2017/2018 學年教師離開教育行業及選擇退休約佔整體 6%，低於回歸以來平均約 8% 的水平。

為鼓勵澳門居民投身教育行業，教育暨青年局推出了“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”，支持澳門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，教育學士學位補充課程，以及獲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中學、小學及幼兒教育的學位後教育課程、師範培訓課程及師範培訓補充課程/學科；同時，亦提供修讀教育課程及師範培訓課程學費的資助，讓澳門居民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，2018 年受惠於上述資助人數共 680 人，為本澳社會將來的教育發展儲備了相關的人力資源。

此外，為滿足居民不同的學習取向和生涯發展需要，拓展居民各類專業課程及認證考試的多元選擇，特區政府透過第三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，鼓勵持續進修教育機構為本澳居民開辦各範疇的進修課程、技能認證及執業資格考試，以全面提升居民的生活素養和職業競爭力。因此，凡符合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相關條件的專業課程及認證考試，包括與教師資格相關的認證考試等，均予以資助，不設特定專業範疇的限制，資助範圍亦適用澳門及其他國家和地區。目前就教師專業資格考試方面，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尚未收到相關申請。

就澳門居民因應其個人意願選擇在內地工作方面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。倘澳門居民擬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內地任職教師，按內地現行法規及條例，可申請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和認定中小學教師資格，其方式與內地其他人士申請教師資格一致。國家允許港澳居民參加內地教師資格考試及認證，是對港澳居民的關心，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背景下，對於提升澳門青年的競爭力、鼓勵澳門居民融入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。而在本澳任職教學人員的條件，第 3/2012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及第 12/201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》內有明確規定，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條件的人士，均可申請任職成為教師。故此，澳門與內地教師資格互認不具備法律基礎。

就學校聘用教師方面，由於中文及葡語為本澳的正式語文，中文包括了粵語及普通話，而澳門的學校普遍開設英語及其他專業的課程，學校對於不同領域的教學人員均有需求，會綜合考慮不同教師的特點和貢獻，重視保持合理的師資隊伍結構。

內地人士來澳擔任教師職位，擬任職的學校須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外僱資格。勞工事務局在有關擔任教師職位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審批方面，考慮到從事教師工作的人士須具備高等教育學位，且有關職位具有相當的專業要求，故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 條的規定，擔任教師職位的外地僱員必須為專業外地僱員。在處理有關申請時，勞工事務局會對每宗申請作獨立審批，綜合考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的營運及實際需要、行業人資供求狀況，以及擬聘用的外地僱員的學歷程度、所具備的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等多項因素，並按照第 8/2010 號行政法規《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》第 3 條的規定，就擬輸入僱員是否具備從事相關職位的資格，諮詢教育暨青年局的專業意見。教育暨青年局會首先審核求職者是否符合本澳門教師的入職要求，同時因應相關的學科範疇，優先考慮本澳師範培訓的人力資源可否滿足作為因素，向勞工事務局提供回饋意見。

特區政府會在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，且本澳未有合適或足夠的本地僱員情況下，才會批准有關外地僱員申請，以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。同時，教育暨青年局將一如既往，持續高度關注教師的職業權利和保障，要求學校必須嚴格依照《勞動關係法》和《私框》的規定，並秉持公平、合理及關愛的精神，處理與教師的關係，保障本澳教育事業的持續發展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19 年 3 月 25 日